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履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 30 分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连方回避表决。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